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菁,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学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1986年,于北京百花集团任职;1990年—1994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讯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直系主要亲属未就公司存托凭证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月19日 14时 0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会议的投票方式

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存托凭证持有人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主体的身份证明卡;存托凭证持有人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存托凭证持有人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存托凭证持有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存托凭证持有人本人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公证。

3.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或专递方式将授权委托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快递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盖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收件人:胡丹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j11@ninebot.com

请将提交的全文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交文件后,经律师事务所以书面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存托凭证持有人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有效、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基本情况与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登记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给他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对其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授权内容不相抵触,以存托凭证持有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存托凭证持有人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属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属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本人或存托凭证持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文件提交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菁

2023年1月4日

附件: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经授权委托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向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以对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之间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处理。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存托凭证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沪市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境外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见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议案,由独立董事林菁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八)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别表决权股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份B类普通股股份为有表决权股,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除A类普通股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菁、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07%的股份。

公司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公告日,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itech II P.L、Hitech III P.L、Hitech III L P.L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持股主体姓名或名称	持有A类普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合计持有普通股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itech III P.L	81,413,380	0	268,469,280	17.68%
Putech Limited	48,433,380	0	232,040,280	16.17%
Cidwang Limited	48,433,380	0	232,040,280	16.17%
Hitech III L P.L	20,300,000	0	114,350,000	7.74%
Hitech III P.L	14,720,000	0	79,300,360	5.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itech I LP、Hitech II LP、Hi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操作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表),但均按照授权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持股主体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009	九号公司	3029191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参会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3年1月1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携带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j11@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有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